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

香化协字〔2021〕44号

关于开展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-化妆品》

（第一批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48号），加快化妆品行业品牌建设的进程，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，积极引导消费，拉动消费升级，协会制定“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-化妆品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”（见附件1）。

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协会拟组织开展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-化妆品》（第一批）申报等有关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产品类别设置

升级消费品-化妆品：指具有引领消费趋势且质量稳定

可靠的高品质化妆品产品。

创新消费品-化妆品：指采用新配方、新工艺或新设计，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化妆品产品。

二、申报产品基本条件

1、产品的制造/销售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为协会会员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；

2、产品的制造装备、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较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；

3、产品符合我国化妆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产品质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；

4、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，信誉良好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三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得申报：

1、三年内企业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

2、三年内产品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；

3、企业出现过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；

4、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，原则上同一企业同一个产品只能申报升级或创新消费品-化妆品，不能同时申报；同一企业申报升级或创新消费品-化妆品时，每个类别中申报产品数量

原则上不超过 3 个。

(二) 企业对申报产品品质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协会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客观性、真实性，并依据标准指标组织进行综合审评。

(三) 协会根据审评结果确定升级和创新消费品-化妆品，编入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-化妆品指南》(第一批)，并予以公示和公布。

(四) 请申报企业认真阅读管理办法，按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升级和创新消费品-化妆品申报表(详见附件 2、3)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(纸质版)寄至协会秘书处，并将材料电子版一同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婷婷 穆旻

联系电话：010-67663127，13311059515

010-67663112，18610078120

邮箱：wangtt@caffci.org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顺三条 21 号嘉业大厦 2 号楼 508 室

附件：1、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-化妆品》管理办法(试行)

2、升级消费品——化妆品申报表

3、创新消费品——化妆品申报表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

